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王姣、朱明闯：

关于平顶山市永惠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与王姣、朱明闯、西峡县开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，因你们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（2026）豫 0403 执 803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裁定书载明：本院查封、冻结了被执行人王姣、朱明闯、西峡县开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名下的财产，现因被执行人已履行完毕，需解除对被执行人王姣、朱明闯、西峡县开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名下财产的查封及冻结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二十八条，裁定如下：解除本案对被执行人王姣、朱明闯、西峡县开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名下财产的查封及冻结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